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1页, 共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通过对产品认证和/或绿色产品认证的证书进行控制和管理,防止错误使用,确保获证者有效而正确地使用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绿色产品标识,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本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所有权及获准公司认证的组织使用本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的规则。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和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与管理。适用于所有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组织。

2 引用文件

GB/T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RB/T 242.1 《绿色产品认证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通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3 管理职责

- 3.1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设计制作、绿色产品标识购买和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 3.2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工作;
- 3.3 客服部负责向获证者寄发产品认证证书,负责与获证者签署使用认证证书和 在低值易耗品上印制公司标识的协议,填写《绿色产品标识特殊印制要求申请单》 指导获证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 3.4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者使用认证证书和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和标识者提出处理意见:
- 3.5 总经理对错用证书和标志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 3.6 获证者应按照本程序要求制定适合产品供方内部的认证证书和标识使用管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2页, 共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理程序,并严格执行。

4 产品认证证书、标识的所有权和绿色产品认证标识适用范围

- 4.1 产品认证证书的所有权属公司所有。
- 4.2 自愿性性产品认证标识所有权属公司所有。
- 4.3 绿色产品标识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授权管理,并依据国家公布和公司获批领域内使用。
- 4.3.1 认证活动一: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 4.3.2 认证活动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 4.4 绿色产品标识
- 4.4.1 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4.4.2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制程序

编号	WPBJ-PP-16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 3页, 共 8页
编写	技术部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4.4.3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5 管理程序

- 5.1 认证证书的颁发
- 5.1.1 按《产品现场检查控制程序》、《样品的选择和产品检测控制程序》、和《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管理程序》,受检查方经现场检查通过、产品检测符合标准要求、认证决定委员会评审符合认证要求,并经总经理批准后,由技术部制作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 5.1.2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绿色产品标识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获证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 5.1.3 企业获得认证后,允许使用认证证书和绿色产品产品认证标识,可在低值 易耗品上自行印制绿色产品标识,同时附有正确使用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及标识的 书面说明。其说明和使用必须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2019 第 20 号公告《绿色产品标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 4页, 共 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识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需使用一次性粘贴的绿色产品标识,可在审核部备案后印制使用。

- 5.1.4 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自认证批准之日起,若产品持续符合相应的绿色产品产品技术要求,且获证方的保障措施持续有效,则有效期为五年,对扩大(增项)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初次(或复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止。
- 5.1.5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证书注册号,由技术部统一编号。
- 5.1.6 公司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描述见《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描述指南》。
- 5.1.7 公司颁发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有中文和英文二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当二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5.2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公司的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应表明认证所覆盖的供方及其每一个场所的:

- (1)认证证书名称;
- (2)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 (3)批准认证的范围,包括:
- a) 绿色产品产品认证所依据的绿色产品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
- b) 产品的注册商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4)依据的产品认证制度和/或实施规则;
- (5)认证证书的颁证日期、换证日期、有效期;
- (6)认证注册号;
- (7)认证机构名称及其标志;
- (8)认证机构的印章和其授权人的签字。
- 5.3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5.3.1 获准使用公司认证标识的组织依据本文件的规定,可将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标识用作产品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也可将认证标识直接使用在产品及外包装上(特殊产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只能证明产品符合特定的《绿色产品产品标准》和产品认证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 5页, 共 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为证明和暗示产品其它方面合格。

- 5.3.2 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只允许获证者在其获证的产品上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5.3.3 不得将认证标识使用在被认证产品范围以外的各类产品及各类广告、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 5.3.4 认证证书与年度监督确认通知一并使用,并在证书上加贴防伪标志视为有效。
- 5.3.5 认证证书和标识的复制方式
 - (1) 获证者可采用单一色调图案进行复制,认证证书或认证标识图标可按 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字迹要清晰;
 - (2) 当获证者在其批准的产品包装上使用彩色标识时,认证标识的图案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字迹要清晰;
 - (3) 在获证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加贴绿色产品产品认证标识的时,应当在相邻部位标注绿色产品产品认证机构的标识或者机构名称,其相关图案或者文字应当不大于绿色产品认证标识。
 - (4) 组织应在印刷标识的部位下方标注获证证书号。
- 5.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终止使用/误用
- 5.4.1 当公司暂停、注销或撤销证书时,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者应从通知 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停止发放带有认证标识包装或标识的 所有产品及宣传材料,对有潜在缺陷且已投放市场的认证产品在适用时或可行时 应召回产品。
- 5.4.2 公司在做出暂停、注销或撤销使用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的决定的同时,监督有关单位停止、暂时封存或者销毁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5.4.3 以下行为都构成对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误用: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6页, 共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 (1)未经获证企业的证书及标识管理部门书面认可的使用;
- (2)对认证证书的误导宣传或虚假声明;
- (3)擅自宣传未经认证的产品范围;
- (4)认证标识的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 (5)其它不正确的使用标志和/或证书。
- 5.4.4 公司通过每年的监督检查组织是否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得到表明获证者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的信息后,由审核部记录,并向该获证者发出立即停止误用通知,同时要求获证者将误用经过和采取的纠正措施的书面说明于 1 个月内寄到公司审核部。
- 5.4.5 审核部收到书面说明后,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影响程度按《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进行处理,必要时可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由调查人员填写《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错误使用处理单》,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处理结果应通知获证者,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 5.4.6 如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获证者的书面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公司认可的纠正措施,公司将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发出《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 5.4.7 对于要求纠正或暂停证书使用的获证者,如果其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得到本公司验证,则公司可作出停止暂停使用的决定并发出《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通知书》。
- 5.4.8 对于故意误用证书和/或标志者,指出后仍不进行纠正的获证者,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罚,包括由新闻媒介公布、出版物侵权认定以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段。
- 5.5 预防措施
- 5.5.1 为防止获证者误用标志或证书,公司要求所有获证者制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管理程序,指定具体部门负责证书及标志的管理,并做好证书及标志的使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7页, 共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用和发放等记录。

- 5.5.2 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认证证书和标识管理程序,使广大顾客能够识别证书和/或标志的误用情况并向公司举报误用行为。
- 5.5.3 公司给通过监督的企业发放年度确认防伪标识。
- 5.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使用报告

各获证者应以书面报告关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填写《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的说明》,由审核部备案。

- 5.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暂停、撤销和注册
- 5.7.1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者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就应停止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 5.7.2 获证者的认证资格一经公司进行了暂停、注销、撤销处理,其认证证书和 认证标识亦得到相同的处理,具体实施按《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 复和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管理程序》执行。
- 5.8 凡冒用、伪造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者,一经查实公司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 具体事宜由审核部负责。

5.9 公告

公司定期在公司网站和/或期刊上发布获得公司产品认证的组织和更换证书、暂停、注册、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名单。

6 相关文件

产品认证管理手册

产品认证现场检查控制程序

样品的选择和产品检测控制程序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7 相关记录

保密文件-除非得到本公司的许可,本文件禁止任何形式的部分或全部复制。



	编号	WPBJ-PP-16
微谱认证 (北京) 有限公司	版本	B/1
	日期	2021.06.28
	页码	第 8页, 共 8页
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控	编写	技术部
制程序	审核	张静
	批准	李伟

绿色产品标识特殊负责制要求申请单

绿色产品标识订购单

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或认证标识错误使用处理单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通知书

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通知书

绿色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使用情况的说明